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左松林先生、杜宁女士、严建苗先生、张博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姚建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2019年3月25日为授予日，以9.2226元/股的价格赵福城先生予限制性股票7.5333万股。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赵福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